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131/2012 號

有關長洲避風塘火警的提問

鄭官穩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12 月 17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他將會提出以下問題：

“ 2012 年 11 月 26 日早上約 11 時 40 分，長洲避風塘內(近北社海面)有一艘漁船發生火警(見附圖)。據現場目擊者表示，在海傍一帶市民在早上 11 時 40 分已經發現船隻着火，但滅火輪在中午 12 時 10 分左右才開始進行灌救。

現時有關陸上的火警，消防處的服務承諾是“在 6 分鐘內抵達樓宇密集地區處理火警召喚，並在 9 至 23 分鐘內抵達樓宇分散及偏遠地區處理同類召喚。”至於海上火警，消防處網頁則未有提供服務承諾。對於今次事件，發生火警的地點與長洲滅火輪消防局，相距船程只需約 5 分鐘。據了解，由於長洲三號滅火輪故障，最後要由中環派出滅火輪前往長洲，並於火警發生後約 30 分鐘才到達場進行灌救，實在難以接受。

為此，本人向消防處提出以下問題：

1. 是次火警，消防處由接報至到場開始灌救共用了多少時間？
2. 現時消防處有否就海上意外的到場時間設定服務承諾？如沒有，本人希望消防處能就在避風塘內發生的火警，設定在 10 分鐘內到場的服務承諾。
3. 在 2011 年 12 月 7 日凌晨時段，消防處曾接獲漁船沉沒的召喚個案，但當時駐守長洲消防局的 2 號滅火輪亦發生故障，以致無法前往現場提供協助。如果那次故障屬實，故障的原因為何，是否與今次故障屬同類情況？消防處有否與相關部門(包括海事處和機電工程署等)，進行檢討及採取補救措施？
4. 消防滅火輪相隔多久才進行一次檢查？
5. 消防滅火輪相隔多久才進行一次火警演習？
6. 臨近歲晚，出海捕魚的漁民大多會返回避風塘賀歲，本人促請消防處及離島民政事務處向避風塘內的船主宣傳防火意識。

本人要求消防處、離島民政事務處及相關政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，回應上述問題。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檔號：IS 119/7/03

日期：2012 年 11 月 27 日

